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监事周健先生持有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2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健先生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仍持有公司股份52,7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264	0.0156%	其他方式取得:70,2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健	17,500	0.0039%	2023/6/1 ~ 2023/6/13	集中竞价交易	7.81 - 8.80	153,901.00	已完成	52,764	0.01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再融资进展风险: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拟计划进行再融资,相关方案最终能否获得注册及其发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营情况不佳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收入2,683,573,082.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9%,净利润2,594,217.26,较上年同期增长100.43%;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540,910,981.33元,较上年同期较少3.07%,净利润-14,312,517.1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86%。整体经营表现不及预期。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实风险:目前市场上有流传关于公司将为特斯拉FSD提供相关算力中心的不实消息,经公司内部核实,暂不存在涉及上述新闻报道的工作内容、计划及安排,如未来有涉及相关工作内容、计划及安排,公司将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市场上有流传关于公司将为特斯拉FSD提供相关算力中心的不实消息,经公司内部核实,暂不存在涉及上述新闻报道的工作内容、计划及安排,如未来有涉及相关工作内容、计划及安排,公司将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另外,根据公司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监事周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9%。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盘价格为9.68元/股;动态市盈率为-76.22倍、静态市盈率为1681.94倍(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再融资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再融资相关方案及文件进行了调整,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3-039)等相关公告。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注册及其发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营情况不佳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收入2,683,573,082.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9%,净利润2,594,217.26,较上年同期增长100.43%;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540,910,981.33元,较上年同期较少3.07%,净利润-14,312,517.1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86%。整体经营表现不及预期。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实风险:

目前市场上有流传关于公司将为特斯拉FSD提供相关算力中心的不实消息,经公司内部核实,暂不存在涉及上述新闻报道的工作内容、计划及安排,如未来有涉及相关工作内容、计划及安排,公司将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另外,根据公司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涉及城地香江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和集约办公需要,为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吸引人才加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1幢(苏宁环球国际中心)的56套房产,用于公司总部职能中心及子公司日常集中办公使用,建筑面积16,876.78平方米,总价39,569.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1幢(苏宁环球国际中心)的56套房产,交易总价39,569.53万元。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和集约办公需要,为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吸引人才加盟,满足公司总部及子公司日常办公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减少公司与关联方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之间的日常性租赁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苏宁环球集团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1幢(苏宁环球国际中心)的56套房产,用于公司总部及子公司日常集中办公使用,建筑面积共16,876.78平方米,总价39,569.5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苏宁环球集团系公司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17.4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审议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十七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桂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5230401N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科技开发与成果转让,家用电器、空调制冷设备、建筑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桂平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桂平	18000	90%
张康黎	2000	10%
合 计	20000	100%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苏宁环球集团成立于1992年12月,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建筑材料的制造和销售等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宁环球集团资产总额为737,725.69万元,净资产为167,765.67万元;2022年1-12月,苏宁环球集团营业收入为3,423.66万元,净利润为2,341.1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苏宁环球集团资产总额为775,973.11万元,净资产为192,392.89万元;2023年1-3月,苏宁环球集团营业收入为1,248.88万元,净利润为23,075.33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苏宁环球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46%的股份,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苏宁环球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1幢(苏宁环球国际中心)25-27层(名义电梯楼层30-32层)、40-44层(名义电梯楼层47-51层)的共56套房地产,总建筑面积16,876.78平方米,证载规划用途为研发办公,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58年6月30日止)。

2、交易标的的区域

本次交易标的系5A甲级写字楼,位于苏宁慧谷园区,于2015年年底竣工,苏宁环球集团一直采用自持对外租赁的方式运营(未曾对外出售)。西邻长江,拥有得天独厚的地段价值和一线江景资源,毗邻河西万达商业区与国家级江北核心区,内环南线、江东快速路、扬子江大道、集庆门大街四条城市核心路贯穿,双地铁交汇,交通路网体系完善,出行便利。苏宁慧谷园区拥有现代化的超高层科技办公群,60万平米智慧领域,搭建国际一流科技型产业平台,花园式总部办公群,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精英云集于此。

3、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价值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服务资质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

(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2-0020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取市场法的评估值。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1幢56套房地产的评估值合计为39,569.5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委估房地产账面值18,904.37万元,本次评估增值20,665.16万元,增值率109.31%。

评估报告的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2)市场法可比案例说明

经比较选择实物状况、权益状况、区位状况、交易情况等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比较实例。三个可比实例与委估房地产比较因素条件如下表:

物业名称 比较因素	待估对象	可比实例1	可比实例2	可比实例3
	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1幢2501室	涵碧楼	越洋国际商务中心	苏宁慧谷E08-1栋
坐落位置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1幢2501室	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与汉中门大街交汇处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与科技二路交汇处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
建筑用途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交易价格	23,446.13(拟交易均价)	24,000.00	24,453.00	21,848.00
交易日期	评估基准日	2022/11/20	2023/2/25	2022/9/29
建筑面积	344.12平方米	180.62平方米	365.00平方米	145.00平方米
办公类型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楼层	25层/44	7层/28	22层/24	16层/34
建成时间	2015年	2020年	2020年	2013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评估价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本次交易价格为39,569.5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本次购买资产是为创造良好工作环境,满足公司总部及子公司日常办公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减少公司与苏宁环球集团之间的日常性租赁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1、转让资产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资产为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1幢(苏宁环球国际中心)办公楼的共计56套房屋,建筑面积16,876.78平方米。

2、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395,695,30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人民币作为资产转让价款。

(2)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于双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前付清全部款项。

3、转让资产的交割

甲乙双方于交割日前完成以下交割事项:

(1)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乙方(已出租的房屋除外),乙方对房屋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将已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副本提供给乙方,并厘清双方的租金收益归属事宜(自登记日之后的租金收益,应当由乙方享有)。

(3)就房屋物业服务、水电气服务等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交接。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房屋或进行房屋过户,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资产转让款的万分之二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全部购房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约定的购房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资产转让款的万分之一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购房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应当披露而未曾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 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相应赔偿。

5、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母公司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联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人才梯队更加多层次化,公司的管理模式从项目分散式管理向精细化、总部化管理转换,强化上市公司总部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益和管理效率。公司此前已租赁本次交易标的的部分房产,并于2022年5月将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搬迁至本次购买资产所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办公需求,用于总部职能中心及子公司日常集中办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交易标的区域优势明显,可以有效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吸引更多人才加盟。

本次交易金额为39,56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7%,净资产的4.05%;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1,700万元左右,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与苏宁环球集团之间的日常性租赁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苏宁环球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68.51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苏宁环球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006.63万元(包括本次交易)。

根据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本次拟购买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总部及子公司日常办公需求,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间的日常性租赁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确定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转让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6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证券投资中心。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女士、石先生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证券投资中心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8",投票简称为"环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将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2.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3.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中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结束时间请以招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1,564,318.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2,938,591.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4元(含),则本基金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0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3年06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3年06月20日开始计算,2023年0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默认的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A	华夏鼎隆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061	004062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3	1.0331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68,209.89	85,464.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73,641.98	17,092.96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	0.100

注:根据《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6月1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6月21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3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利债券A	华夏鼎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459	00246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取消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4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A	华夏鼎优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480	01448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注:目前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目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占比较高,为保护个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7575(A类)、017576(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4月28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日股份,代码:60378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新日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日股份	1,176,471.00	18,000,006.30	2.94%	18,294,124.05	2.99%	6个月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日股份	718,954.00	10,999,996.20	2.96%	11,179,734.70	3.01%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日股份	1,764,706.00	27,000,001.80	3.08%	27,441,178.30	3.1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6月1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